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少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累犯前科紀錄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事實所憑之證據，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一般附隨在卷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並不爭執內容之真實性，即可認為檢察官已盡到舉證之責任，至於是否應加重其刑，則係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

照）。本案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六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入監，於115年3月20日執行完畢，被告又於115年4月20日晚間6時10分許涉犯本案，為累犯等旨，然聲請意旨僅敘明：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其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不知記取教訓，係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然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媽媽前陣子車禍需要錢，我想幫忙，我想拿去轉現金，要拿去賣。本來想要拿去銷贓賺錢。我沒有其他同夥。」等語（速偵卷第17頁），是從本案犯罪動機及整體犯罪情節觀之，尚難逕謂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且若僅因累犯行為人本身一再犯罪，就從累犯行為人具有高度特別預防需求角度切入，認為累犯行為人在人格傾向上有難以矯治的特別素質而應加重其刑，在論理上明顯違反罪責原則，也牴觸以行為刑法為核心的刑事法理念。而若從公平負擔、公平應報原則角度切入，認為累犯行為人刑罰反應力薄弱，故應給予較高制裁而加重其刑責者，檢察官就必須舉出明顯之事由及證據，足以供法院認定累犯行為人有不同於一般人的刑罰感受力，法院不得通案性地加重累犯刑事責任。依此，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已盡其舉證責任，惟針對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說服法院應予加重刑責，故本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該等前案紀錄僅於後述量處具體宣告刑時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竊得之iPhone 17 Pro Max智慧型手機1臺（下稱本案手機）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代理人蔡嘉威，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見速偵字卷第45頁)，復參酌被告之素行、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涉被告隱私，不予詳述，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即本案手機1臺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9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於民國11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六簡字第11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2月21日入監，於115年3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4月20日傍晚6時1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海德沃福中壢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iPhone 17 Pro Max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萬元），隨即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包包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欲逕行離去。嗣經該店副店長蔡嘉威攔阻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

二、案經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分公司委由蔡嘉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蔡嘉威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扣案物品及商品標籤照片共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先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其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不知記取教訓，係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以資警惕。

三、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温振宏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